



### 不忘初心忠诚履职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

连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活动,推动每名党员干部学深学透、学以致用。大家表示,要把学习讲话精神作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的重要抓手,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党提出的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八个方面要求,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司法为民,坚持忠诚、公正、清廉、严明司法,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 正式调整组建 石家庄军事检察院

本报讯(魏印魁 郭朝光)日前,中央军委政法委在北京召开全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调整组建大会,明确了军事检察院由过去按照军兵种和武警系统设置调整为区域化设置,会上宣布撤销原河北军事检察院、山西军事检察院,共同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军事检察院。

据介绍,这一重大调整,优化了领导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建立了新的工作体制:一是军事检察院由同级党委管理变更为中央军委政法委垂直管理,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在中央军委政法委、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二是检察院行政级别由原来的正团级提升为副师级,下辖2个检察室,山西设置1个派出检察办公室,原河北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姚罗旭任石家庄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三是案件管辖范围由原来的河北省境内部分驻军单位扩展为河北省、山西省境内所有驻军单位和武警部队的司法案件。

此次调整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军事检察院是国家设在军队中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中央军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在中央军委政法委、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对相关保卫部门移送的刑事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起诉;对同级军事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相关保卫部门的侦查活动、同级军事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和军事监狱、看守所等监管改造场所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受理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并依法调查处理;依法开展和指导部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参与部队的法制教育和综合治理,协助部队解决涉法问题。

新的军事检察体系,打破了过去主要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设置的固有模式,建立了垂直领导管理体制,明确了着眼惩治腐败,打造强军兴军安全之盾、法治之剑的职责使命,既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部署以及军事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也是更好地推进依法治国、从严治军、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的内在需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石家庄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姚罗旭表示,新调整组建的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将在新体制下,继承发扬原河北军事检察院、山西军事检察院光荣传统,一如既往地纯洁巩固部队、助力改革强军战略目标为己任,坚决贯彻习主席“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零容忍、全覆盖、无禁区”的指示要求,着力查纠部队中存在的贪污受贿、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问题,积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竭诚为驻冀、驻晋部队官兵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帮助和检察服务,努力谱写新体制下军事检察事业新篇章。

**导读**  
**“打造阳光冀检,提升司法公信”**  
——我省各地检察机关检务公开集中宣传速览  
(详见第6版)

### 童建明赴保定、承德调研

## 谋划“十三五”时期 全省检察工作思路和举措

本报讯(刘树奇 李志彬 张旭昶)“正确认识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五检’总体工作布局,着力防范风险、服务发展,大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日前,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带领调研组分赴保定和承德,就谋划“十三五”时期全省检察工作思路和举措进行调研,对做好“十三五”时期全省检察工作提出初步设想和工作要求。

调研期间,童建明分别在保定市检察院及涞源、涞水、高碑店等基层检察院和承德市检察院及平泉、宽城等基层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征求驻保定、承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实地查看了部分基层检察院“两房”建

设、检务公开等情况,考察了部分企业、项目园区;慰问省检察院驻承德县八家乡扶贫工作队,听取了开展扶贫工作情况的汇报。童建明对保定、承德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检察院“五检”总体工作布局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集中查办和预防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加强司法公信和检察队伍建设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十三五”时期全省检察工作提出初步设想和工作要求。

童建明在调研时指出,要深入分析形势和任务,明确“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既要看到检察事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又要看到防控风险、维护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艰巨任务,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期待更高,司法改革步入“深水区”“攻坚区”的严峻挑战,还要

看到检察工作在司法理念、服务大局、公信建设、队伍素质、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存在的差距,正确认识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童建明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全力服务和保障“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改进办案方式方法,着力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把防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促进平安河北建设。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既严肃查办大要案,又高度重视查办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贪”,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诉讼监督,健全诉讼监督机制,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促进法治河北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探索新的工作机制,促进生态环

境持续好转。

童建明强调,要以提高司法公信为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水平。坚持以“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为总抓手,深入实施“六大工程”,特别是要加强案件管理、强化监督制约、深化检务公开,激发检察工作中内生活力。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办案质量意识、程序意识、监督意识、公开意识。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激发检察工作中内生活力。抓好“四项改革”试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检察人员思想政治工作,为全省推开积极做好准备。要围绕完善对权力的司法保障和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健全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完善权责清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童建明还就以提升队伍素质和信息化水平为主线,大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馆陶县检察院日前邀请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白云热线”创始人、山东聊城东昌府区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白云到馆陶,为馆陶县检察院干警及该县预防职务犯罪成员单位共计180余人,做了一堂“两学一做”暨警示教育报告。  
马书征 李晓霞 摄影报道

### 沧州市检察院

## 出台服务沿海强市建设“十九条”

本报讯(郭璐婷 董振华)近日,沧州市检察院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和沧州市委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研究出台了《关于服务沧州“十三五”发展保障现代化沿海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沧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匡洪治,市政协主席李继中,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伟华分别作出批

示,对沧州市检察院服务和保障现代化沿海强市建设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匡洪治批示指出,《意见》契合了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与经济管理的工作实际和各类市场主体的需求实际,找准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是一个现实性、针对性、操作性很强的文件。落实好这个文件,对服务和推进全

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平等创业的人文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必将产生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李继中在批示中说,沧州市检察院具有自觉、强烈的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的意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不同阶段的中心工作,屡推新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十三五”是沧州改革发展

的一个重要时期,市检察院又制定了十九条保障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伟华批示指出,这个文件的出台,进一步体现了市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高度和履行检察职能、促进司法环境清正的切入点。

据介绍,《意见》共五大部分十九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增强服务保障沿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为沧州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积极完善服务举措,着力促进企业发展;切实转变司法理念,进一步提升服务效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服务措施落到实处。

## 讲好“未检”故事 传好检察声音

### ——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三十年”宣传工作综述

晋月霞 孙继增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党组的要求,围绕“未检工作三十年”宣传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教教育活动。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以“检校共建”为平台,集中抓好“成人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节点契机,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学校、社区进行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精心制作了宣传片和H5,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各界传播未检工作,参与社会治理,各项活动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宣传活动。省检察院未检处高度重视此次宣传活动,制定了详细的宣传方案,进行了精心谋划,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对本地未检发展的成果和经验进行回顾总结。同时,重点围绕未检发展的历史沿革、建设成就、案(事)件办理经验、优秀团队及先进事迹等内容开展宣传活动,实现了宣传活动在省、市、县的全面覆盖。把握导向,确保宣传效

果。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注重与政治部(处)、新闻宣传部门的相互支持配合,加强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并密切协作凝聚合力,从而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一方面严把稿件审核关,保护好涉案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隐私;另一方面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见的实例宣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探索举措和成效,从而获得了公众的认同和情感的共鸣,展示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整合载体,提升宣传影响力。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既突出运用微信等新兴媒体,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通过整合宣传资源发挥各种媒体联动宣传优势。据统计,今年1至6月份,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深入社区、中小学校等地开展法制讲座516次,接受教育人数近26万人,发放宣传材料30余万份,举办新闻发布会3场;在传统媒体宣传报道202次,新媒体宣传报道509次,省检察院未检处转发各地宣传信息100余篇,“河北检察”微信客户端推送未检工作情况达50余篇。

## 深入推进检察公信力建设 着力打造承德检察新形象

### ——访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智慧

刘树奇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公信是公正的标尺。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以来,承德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并迅速做出部署,要求全市检察机关深化和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强基固本,大力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近日,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智慧就深入推进司法公信建设、着力打造承德检察新形象接受了本刊专访。

记者:按照省检察院党组的部署,

今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一年的“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请问赵检察长您对开展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哪些认识?

赵智慧:检察公信力是指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监督过程中对社会的信用和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过程和结果的信任。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体现着检察机关推进依法治国的政治担当。我认为,开展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巩固党执政地位的重要抓手。检察制度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司法办

案能否获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认同,很大程度上反映着人民群众对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当前,国内外敌对势力抹黑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阴谋手段就是炒作司法个案。因此而言,提升检察公信力是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有效抓手,是斩断司法问题政治化、“黑手”的有力武器。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党的十八大将“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十三五规划纲要》把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列入重点目标。检察工作是

们党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牢牢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检察公信力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也要充分发挥检察公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基础。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论述“五检”总体工作布局关系时指出,“公信树检”是要求是形象,是检察机关规范行使检察权、取信于民、树立司法权威的衡量标尺。近年来,社会各界对热点敏感案件的高度热议、对司法腐败行为的极大关注,根本上反映了司法活动权威地位的相对不足以及人民群众对提高司法公信的愿望强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公信力建设理应走在前列。四是检察科学发展的重要课题。(下转第8版)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牛孟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  
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